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5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皚驊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放鬆身心按摩油（100ml）（有效日期：2025.01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4日府衛藥字第1120118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14日至名卿商行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4號1樓）查核，查獲貴公司販售「放鬆身心按摩油（100ml）（有效日期：2025.01）」產品之外包裝未標示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前項所定標示事項，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但第5款事項，得以英文標示之。」，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」。

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